

<<法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7091955

10位ISBN编号：730709195X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主编 李龙,执行主编 汪习根

页数：6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理学>>

内容概要

《国家精品课程教材：法理学》立足于法学基本原理与法律实践来构筑法理学新体系，全书分为六大板块：本体论、发展论、运行论、范畴论、价值论、关联论，依次对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性质以及法的本质、本原等作了介绍与阐释；着重探讨了法的演进、移植与改革，并进一步对立法、执法、法律监督等法律运行环节作了阐述；对法的基本范畴，如权利与义务，以及正义、人权等法的基本价值和法律密切相关的领域：政治、和谐等作了系统阐释。

作者简介

李龙，男，1937年生，湖南祁阳人，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顾问，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顾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法学组主要成员。

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法学论文百余篇，共出版著作三十多部，代表性著作有：《法理学》、《宪法基础理论》、《人权的理论与实践》、《李龙文集》等。

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5项、一般项目2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项。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3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项，国家优秀教材一等奖2项，司法部优秀研究成果一等奖1项，湖北省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一等奖2项。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和历史

第一节 法学与法理学

- 一、法学的概念和品格
- 二、法理学的性质与沿革
- 三、学习研究法理学的重要意义
- 四、法理学的课程体系

第二节 法理学史纲

- 一、古代法理学思想
- 二、近代的法理学
- 三、西方现代法理学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 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创立
- 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发展
- 三、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丰富与创新
- 四、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主要内容
- 五、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重大意义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酌最新成果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科学内涵
-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构成
- 三、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渊源
-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特征
- 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大意义

第二节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

- 一、治国方略根本原则的历史考察
- 二、“三者统一”是我国民主法治的科学总结
- 三、“三者统一”的辩证关系

第三节 尊重与保障人权

- 一、人权属性上的突破
- 二、人权主体上的突破
- 三、人权内容上的突破
- 四、人权实现上的突破

第四节 创新社会管理与法治的保障

- 一、创新社会管理与法治理念的更新
- 二、创新社会管理与法的功能的发挥
- 三、创新社会管理与法治价值的实现

第三章 法学方法论

第一节 法学方法概述

- 一、法学方法的含义
- 二、法学方法的作用
- 三、法学方法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
- 四、法学基本方法

第二节 法律推理

- 一、法律推理概述

<<法理学>>

二、形式推理

三、辩证推理

第三节 法律论证

一、法律论证的含义与作用

二、法律论证的理论模型

三、法律论证的方法

四、法律论证的基本要求

第二编 本体论

第四章 法的本质

第一节 法的词源与词义

.....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用法治理理念来考量创新社会管理，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转变，就是变“他律”为“自律”、“他律”、“互律”相结合形成的“多律”。

以往的行政管理体系主要是由国家的行政法律与法规来调控的，形成的法律关系均属于“他律”性质。

现在这里既有行政法规调整而形成的“他律”，也有各群众自治组织内部的行规调整的“自律”，还有宪法规定公民均有检举、揭发他人或组织的违法行为而出现的“互律”，于是形成“多律”局面。当然，“自律”、“他律”、“互律”都是以法律为根据的，是有利于人民的。

不过，在这里之所以形成“多律”，是因为社会管理参与人多了，管理的内容更复杂了、范围更广泛了，只有“自律”、“他律”、“互律”的互相结合，才能把复杂的社会关系调整好。

同时，也只有这种纵横交错的调整才能够把复杂的社会管理工作调整得更好。

实现社会管理由单纯的“他律”向“自律”、“他律”、“互律”合成的“多律”转变，不仅有利于社会矛盾的化解方式由“一元”向“多元”的转变，而且可以融洽行政机关同社会群体、社会团体和社会自治组织的关系，防止以往个别社会群体或自治组织与政府有时唱对台戏的情况发生，从而形成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良好氛围。

应当明确，自律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孔夫子说过“吾日三省吾身”，对提高人的修养与素质大有好处；他律，这是法治国家的通例，人们的相互关系一般都是通过法律来调整的，这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互律，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特有的品质，也是中国革命的传统，如同批评与自我批评一样。

由“他律”、“自律”、“互律”形成的“多律”，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当然是件大好事。

再次，社会管理创新通过法治的考量，还有一个理念上的更新，那就是由以往行政机关的“独角戏”演变为多单位合力的“群英会”。

过去，社会管理是单纯的行政法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不平等，再加上个别公务人员滥用权力，有时便会形成政府与相对人的紧张关系。

现在搞社会管理创新，政府不仅要参与与主导，而且还要建立平台，还要组织与动员各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社会团体、自治组织等协同参与社会管理，从而组成一场有层次、多声部、有互动的琴瑟合鸣。

在前一阶段，已经涌现一批社会管理创新的典型如四川的“大制”，广东流动人口居住证的“一证通”，河南的“大调解”，吉林法院系统的“联动司法”和湖北“法务前沿工程”等，都是由以往的“独角戏”向“群众会”演变的生动事例。

古话说得好：“官民相亲，其利断金”。

就是说政府同社会群体、社会团体、自治组织同心协力来参与社会管理，其效果无疑是良好的。

最后，实质上也包括对前面几种理念更新的综合，那就是创新社会管理，在法治观念上的更新最重要是变“对象”为“主体”。

过去，在一般情况下，按照计划经济的要求，为了统一行动，各社会群体、社会团体、社会自治组织，有时竟成为社会管理的对象，或者基本上是把把这些社会组织当做管理“对象”来看待的。

现在在法治条件下，人民不是法律关系的对象，而是法律关系的主体。

其实，马克思早年就弘扬了文艺复兴的优秀成果，明确强调人是主体、是目的，并指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

就是说，凡是参与社会管理的人都是主体，而不是对象，更不是客体。

这一点很重要，不仅是以人为本的体现，而且还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的具体运用。

事实上，所有参与社会管理的人，都有具体的权利与义务，即这些参与者本身就有充当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另外，现代公共管理学有个“多中心治理”理论，也强调“多元化解矛盾的机制”，强调社会协同，大众参与，实际上就是对这些理论的运用。

搞创新社会管理，目的就在于实现管理民主，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如果参与社会管理的人不是主体，上述关系如何

<<法理学>>

形成？

！

因此，创新社会管理的参与单位和人，必须成为这种新型的法律关系的主体。

当然，在所有主体中分工是不一样的，所起作用也有主次之分。

一般来讲，在这个中国式的社会管理体系中，党委是领导，政府是主导，社会组织与团体是协同，公众是参与者，但他们都是主体。

当然，除上述提到的法治理念外，还有几个理念是必须把握的，也是应该在实践中形成的，这就是中央提出的“关口前移、源头治理”、“统筹兼顾、协商协调”、“依法管理、综合施策”等理念，我们都必须贯穿于社会管理创新的实践中去。

媒体关注与评论

从规则中不能推论出何谓正义，相反，规则渊源于我们关于何谓正义的知识。

——【古罗马】尤里乌斯·保罗在民主的国家里，法律就是国王；在专制的国家里，国王就是法律。

——马克思

<<法理学>>

编辑推荐

《法理学》为国家精品课程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